

財務委員會 工務小組委員會討論文件

2008 年 12 月 15 日

總目 707－新市鎮及市區發展

運輸－道路

811TH－屏廈路改善工程－餘下工程(廈村段)

請各委員向財務委員會建議，把 **811TH** 號工程計劃的餘下部分提升為甲級；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估計所需費用為 1 億 3,700 萬元。

問題

我們需要改善現有屏廈路廈村段，以增加這個路段的交通容量。

建議

2.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建議把 **811TH** 號工程計劃的餘下部分提升為甲級；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估計所需費用為 1 億 3,700 萬元，用以進行屏廈路介乎沙洲里與天影路這個路段的改善工程。運輸及房屋局局長支持這項建議。

工程計劃的範圍和性質

3. 我們建議把 **811TH** 號工程計劃的餘下部分提升為甲級，範圍包括－
- (a) 把屏廈路介乎沙洲里與天影路長約 500 米的路段由雙線不分隔行車道擴闊為寬 14.6 米的四線不分隔行車道(包括擴闊橫跨現有明渠，總跨度約 44.5 米，設有一條行人徑和單車徑的行車橋)，並重定這路段的走線；

- (b) 建造相關的行人徑、單車徑和擋土牆，並進行渠務、水務和環境美化工程；
- (c) 建造長約 200 米的垂直或懸臂式隔音屏障；以及
- (d) 就上文(a)至(c)項所述的工程實施所需的紓減環境影響措施和環境監察及審核計劃。

—— 擬議工程的工地平面圖載於附件 1。隔音屏障透視圖載於附件 2。

4. 我們計劃在 2009 年 3 月展開建造工程，在 2011 年 9 月或之前完成工程。

理由

5. 隨着天水圍及其周邊地區的發展，屏廈路已成為區內交通的主要通道，亦是貨櫃車前往附近貨櫃場的通道。目前，在廈村市以南介乎沙洲里與天影路的現有屏廈路路段，主要為雙線不分隔行車道，寬約 7 米，在繁忙時間的行車量／容車量比率¹為 1.05。由於屏廈路與田廈路交界處的車龍向後伸延至這段屏廈路，加上在這段屏廈路與各旁路的交界處，有不少重型車輛緩慢轉向，這路段經常出現交通擠塞，繁忙時間更加嚴重。在貨物運輸的高峰期，由於移動緩慢的貨車需要在這段屏廈路輪候駛入附近的貨場，交通擠塞情況更趨惡化。

6. 隨着該區進一步發展，我們若不改善這段屏廈路，預計到 2011 年，這路段的行車量／容車量比率會達到 1.23，道路容量不勝負荷。因此，我們需要擴闊和改善屏廈路廈村段，並重定這路段的走線，以紓緩交通擠塞和提高道路容量，從而應付預期的交通增長。待擬議工程完成後，我們預計這段屏廈路的行車量／容車量比率會減至 0.35 至 0.5。

¹ 行車量／容車量比率是道路交通情況的指標。行車量／容車量比率若相等於或低於 1.0，表示道路的容車量足以應付預期的行車量，行車暢順。行車量／容車量比率高於 1.0，表示交通開始擠塞；高於 1.2 則表示擠塞情況愈趨嚴重，當車輛數目進一步增加，車速會逐漸減慢。

對財政的影響

7. 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估計這項工程計劃的建設費用為 1 億 3,700 萬元（見下文第 8 段），分項數字如下－

		百萬元	
(a)	道路工程	13.8	
(b)	擴闊行車橋	32.9	
(c)	渠務工程	4.6	
(d)	隔音屏障		
	(i) 結構構架及面板	22.7	
	(ii) 地基工程	35.5	
(e)	水務工程	1.7	
(f)	環境美化工程	4.9	
(g)	紓減環境影響措施和環境 監察及審核計劃	2.0	
(h)	應急費用	7.9	
	小計	126.0	（按 2008 年 9 月 價格計算）
(i)	價格調整準備	11.0	
	總計	137.0	（按付款當日 價格計算）

8. 如果建議獲得批准，我們會作出分期開支安排如下－

年度	百萬元 (按 2008 年 9 月 價格計算)	價格調整 因數	百萬元 (按付款當日 價格計算)
2009-2010	36.0	1.04000	37.4
2010-2011	50.0	1.08160	54.1
2011-2012	30.0	1.12486	33.7
2012-2013	7.0	1.16986	8.2
2013-2014	3.0	1.21665	3.6
	126.0		137.0

9. 我們按政府對 2009 至 2014 年期間公營部門樓宇和建造工程產量價格的趨勢增減率所作的最新預測，制定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的預算。由於隔音屏障的土方工程和打樁工程的數量會視乎岩土的實際情況而變動，我們會以重新計算工程數量的標準合約，為擬議工程招標。合約會訂定可調整價格的條文。

10. 我們估計這項工程計劃引致的每年經常開支為 247,000 元。

公眾諮詢

11. 我們分別在 2007 年 1 月 31 日和 2007 年 3 月 8 日諮詢廈村鄉事委員會和元朗區議會轄下的交通及運輸委員會。兩個委員會都支持工程計劃，並促請當局早日施工。

12. 我們亦分別在 2007 年 3 月 20 日和 2008 年 2 月 19 日，就隔音屏障及上文第 3(a)段所述擴闊設有一條行人徑和單車徑的行車橋的外觀設計，諮詢橋樑及有關建築物外觀諮詢委員會²。委員會接納擬議外觀設計。

13. 我們在 2008 年 2 月 29 日根據《道路(工程、使用及補償)條例》(第 370 章)(下稱「條例」)的規定，在憲報公布擬議工程。我們沒有接獲有關擬議道路計劃的反對書。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運輸)根據運輸及房屋局局長轉授的權力，在 2008 年 5 月 22 日根據條例批准擬議工程。批准公告已在 2008 年 5 月 30 日刊憲。

14. 我們在 2008 年 11 月 21 日發出資料文件予立法會交通事務委員會傳閱。委員對工程計劃沒有異議。

² 橋樑及有關建築物外觀諮詢委員會負責從美學和視覺影響的角度，審核橋樑和其他與公用公路系統有關的構築物(包括隔音屏障和半封閉式隔音罩)的設計。委員會成員包括香港建築師學會、香港工程師學會、建築署、路政署、房屋署、規劃署和土木工程拓展署的代表。

對環境的影響

15. **811TH** 號工程計劃建議提升級別的擬議工程不屬於《環境影響評估條例》(第 499 章)的指定工程項目，當局無須就擬議工程的施工和設施的運作申領環境許可證。

16. 我們在 1998 年就「屏廈路改善工程－廈村段」完成環境影響評估報告，當中包括擬議工程在內。環境保護署署長在 1998 年核准這份環境影響評估報告。報告所得的結論是，安裝特別設計的隔音屏障，可以把對大部分易受噪音影響的地方的交通噪音影響降低至法定水平。

17. 根據最新的行車量預測，我們就先前的環境影響評估報告進行環境審查。環境審查的結論是，工程計劃不會對環境造成難以紓解的長遠影響。消滅噪音影響方面，我們會採取環境審查建議並獲環境保護署署長同意的一切所需紓減措施，其中包括設置隔音屏障。

18. 我們會在工程合約訂定環境審查報告建議的紓減環境影響措施，控制施工期間的污染，以符合既定的標準和準則。這些措施包括經常在工地灑水和設置車輪清洗設施，以減少塵土飛揚的情況；使用低噪音機器，以減低噪音；以及採取環境保護署在擬議污染控制條文中建議的其他程序。此外，我們會實施環境審查報告建議的環境監察及審核計劃。我們已把實施紓減環境影響措施和環境監察及審核計劃所需的 200 萬元，計算在工程計劃預算費內。

19. 在策劃和設計階段，我們已考慮在屏廈路道路工程的定線和設計水平方面，盡量減少產生建築廢物。此外，我們會要求承建商盡可能在工地或其他合適的建築工地再用惰性建築廢物(例如挖掘所得物料)，以盡量減少需棄置於公眾填料接收設施的惰性建築廢物。為進一步減少產生建築廢物，我們會鼓勵承建商盡量利用已循環使用或可循環使用的惰性建築廢物，以及使用木材以外的物料搭建模板。

20. 我們亦會要求承建商提交計劃，列明廢物管理措施，供當局批核。計劃須載列適當的紓減措施，以避免及減少產生惰性建築廢物，並把廢物再用和循環使用。我們會確保工地日常運作與經核准的計劃相符。我們會要求承建商在工地把惰性與非惰性建築廢物分開，以便運

至適當的設施處置。我們會利用運載記錄制度，監管惰性建築廢物和非惰性建築廢物分別運到公眾填料接收設施³和堆填區棄置的情況。

21. 我們估計這項工程計劃合共會產生大約 12 000 公噸建築廢物。我們會在工地再用其中約 7 690 公噸(64%)惰性建築廢物，把另外 2 735 公噸(23%)惰性建築廢物運到公眾填料接收設施供日後再用。此外，我們會把 1 575 公噸(13%)非惰性建築廢物運到堆填區棄置。這項工程計劃在公眾填料接收設施和堆填區棄置建築廢物的費用，估計總額為 270,720 元(以單位成本計算，運送到公眾填料接收設施棄置的物料，每公噸收費 27 元；而運送到堆填區的物料，則每公噸收費 125 元⁴)。

對文物的影響

22. 這項工程計劃不會影響任何文物地點，即所有法定古蹟、暫定古蹟、已評級文物地點／歷史建築、具考古價值的地點，以及古物古蹟辦事處界定的政府文物地點。

土地徵用

23. 我們須為這項工程計劃收回約 117.1 平方米農地。為工程計劃清理土地會影響 27 個非住宅構築物。擬議工程的土地徵用和清理費用估計約為 55 萬元。徵用土地的費用會在總目 701「土地徵用」項下撥款支付。土地收回和清理費用的分項數字載於附件 3。

³ 公眾填料接收設施已在《廢物處置(建築廢物處置收費)規例》附表 4 訂明。任何人士都須獲得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發出牌照，才可在公眾填料接收設施棄置惰性建築廢物。

⁴ 上述估計金額，已包括建造和營運堆填區的費用，以及堆填區填滿後，修復堆填區和進行日後修護工作的支出。不過，這個數字並未包括現有堆填區用地的土地機會成本(估計為每立方米 90 元)，亦不包括現有堆填區填滿後，開設新堆填區的成本(所需費用應會更為高昂)。

背景資料

24. 我們在 1994 年首次提議進行屏廈路介乎天華路與沙洲里的廈村段的道路改善工程計劃，並在 1996 年委聘顧問進行環境影響評估與排水影響評估研究、文物影響研究和工地勘測工程。顧問已在 1997 年 8 月完成有關研究，所需費用為 600,000 元。這筆費用已在整體撥款分目 **7100CX**「為工務計劃丁級工程項目進行新市鎮及市區工程、研究及勘測工作」項下撥款支付。

25. 這項道路工程計劃在 1999 年擱置，原因是有關方面關注屏廈路改善後可能會進一步加速該區港口後勤用地的增長。不過，區內居民十分希望早日實施工程計劃，因為擬議工程不單可提高道路標準，而且可以紓緩該區的水浸問題。

26. 因應區內居民的要求，我們分別在 2004 年和 2005 年把 **794TH** 號工程計劃「屏廈路改善工程－餘下工程(廈村段北部)」和 **799TH** 號工程計劃「屏廈路改善工程－餘下工程(廈村段南部)」提升為乙級。2007 年 1 月，我們把 **794TH** 號和 **799TH** 號工程計劃合併為原來的 **811TH** 號工程計劃「屏廈路改善工程－餘下工程(廈村段)」。原來的 **811TH** 號工程計劃的全部工程範圍，包括改善介乎天華路與天影路一段全長約 2.5 公里的屏廈路廈村段，並進行相關的渠務、水務和環境美化工程，以及實施減低噪音措施。

27. 我們計劃分兩個階段進行原來的 **811TH** 號工程計劃。第一階段包括天華路與沙洲里之間長約 2 公里路段的改善工程。2007 年 7 月 6 日，我們提升工程計劃的級別，稱為 **824TH** 號工程計劃「屏廈路改善工程－餘下工程(介乎天華路與沙洲里的廈村段)」；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工程計劃的核准預算費為 1 億 7,000 萬元。2007 年 12 月，為使當局能批出工程合約，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根據獲轉授的權力，批准把 **824TH** 號工程計劃的核准預算費提高 940 萬元，即由 1 億 7,000 萬元增至 1 億 7,940 萬元(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2008 年 11 月 21 日，財務委員會批准把 **824TH** 號工程計劃的核准預算費提高 5,640 萬元，即由 1 億 7,940 萬元增至 2 億 3,580 萬元，以應付合約價格調整費用的增加。我們在 2007 年 12 月展開工程，預計在 2010 年 11 月完成工程。第二階段包括原來的 **811TH** 號工程計劃介乎沙洲里與天影路的餘下部分，亦即本文件所述的工程。

28. 我們在 2005 年 10 月委聘顧問為「屏廈路改善工程－餘下工程－環境、排水及交通影響評估－研究」進行研究，所需費用為 120 萬元；這筆費用已在整體撥款分目 **7100CX**「為工務計劃丁級工程項目進行新市鎮及市區工程、研究及勘測工作」項下撥款支付。

29. 在工程計劃範圍內有 383 棵樹，我們會保留其中 255 棵。屏廈路介乎沙洲里與天影路的擬議改善工程須移走 128 棵樹，包括砍伐 103 棵樹和在工程計劃的工地範圍內移植 25 棵樹。須移走的樹木全非珍貴樹木⁵。我們會把種植樹木建議納入工程計劃中，估計會種植 115 棵樹和 14 704 叢灌木。我們會視乎情況，以噴草工程方式保護建成的斜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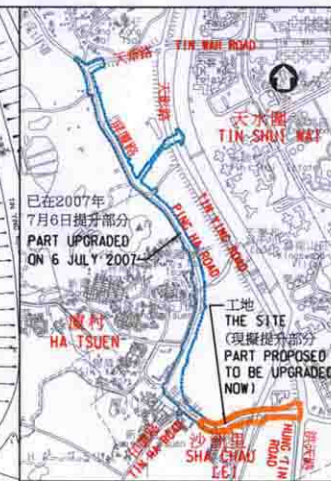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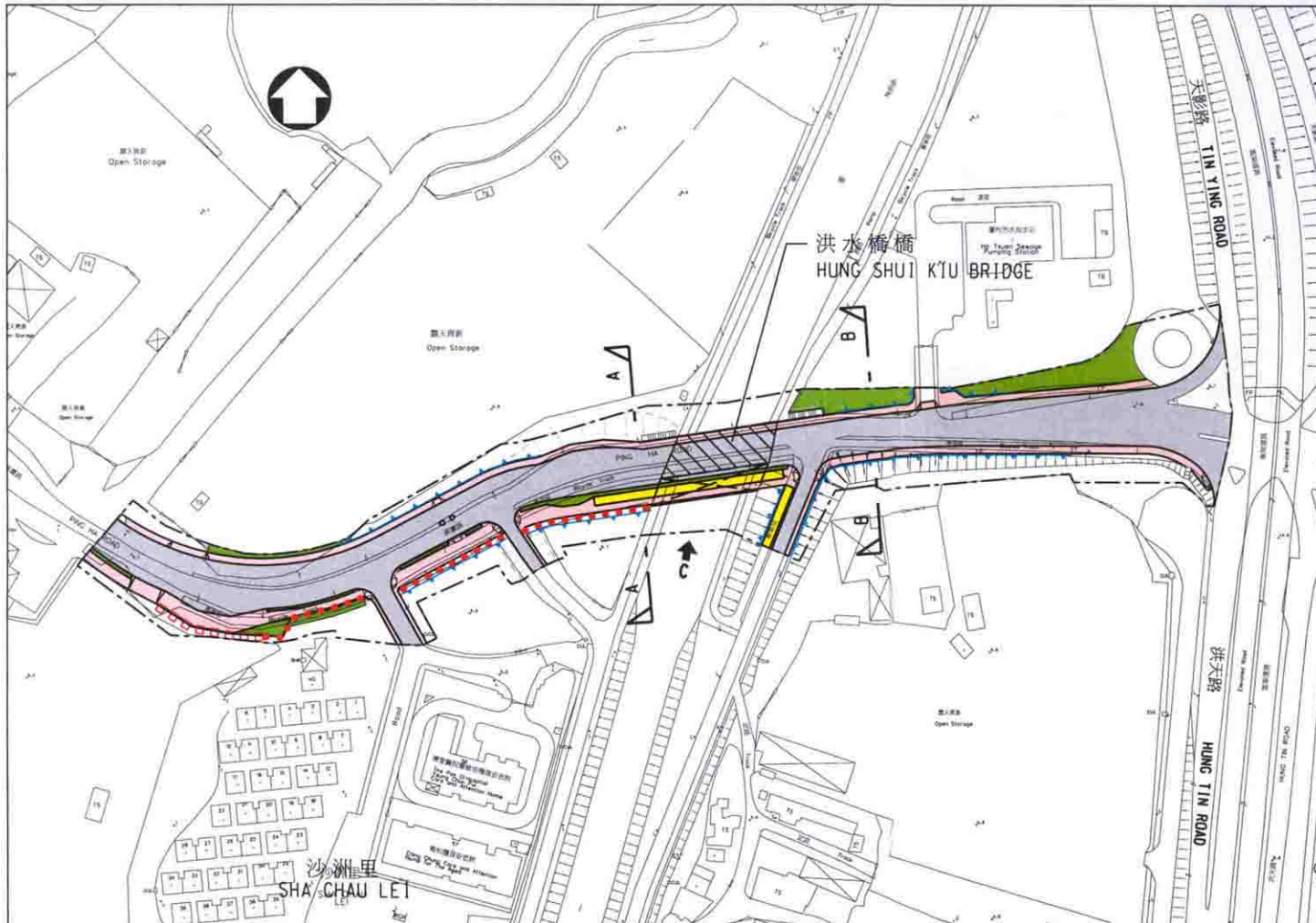
30. 我們估計為進行擬議工程而開設的職位約有 116 個(100 個工人職位和另外 16 個專業／技術人員職位)，共提供 2 900 個人工作月的就業機會。

運輸及房屋局

2008 年 12 月

⁵ 珍貴樹木包括《古樹名木冊》載列的樹木或符合下列最少一項準則的其他樹木－

- (a) 百年或逾百年的樹木；
- (b) 具文化、歷史或紀念價值的樹木，如風水樹、可作為寺院或文物古蹟地標的樹和紀念偉人或大事的樹；
- (c) 屬貴重或稀有品種的樹木；
- (d) 形態獨特的樹木(顧及樹的整體大小、形狀和其他特徵)，如有簾狀高聳根的樹、生長於特別生境的樹木；或
- (e) 樹幹直徑等於或超逾 1.0 米的樹木(在高出地面 1.3 米的水平量度)，或樹木的高度／樹冠範圍等於或超逾 25 米。



註釋 NOTES :

編號 no.	日期 date	內容摘要 description	校對 checked	核准 approved
修訂 REVISION				
		姓名 name	簽署 initial	日期 date
設計 designed		K.S.FAN	SIGNED	10/11/08
繪圖 drawn		L.T.LAW	SIGNED	10/11/08
描摹 traced				
核對 checked		T.Y.LAU	SIGNED	10/11/08
核准 approved				
SIGNED (Joseph C.L. YUNG) Chief Engineer				
日期 date : 10/11/0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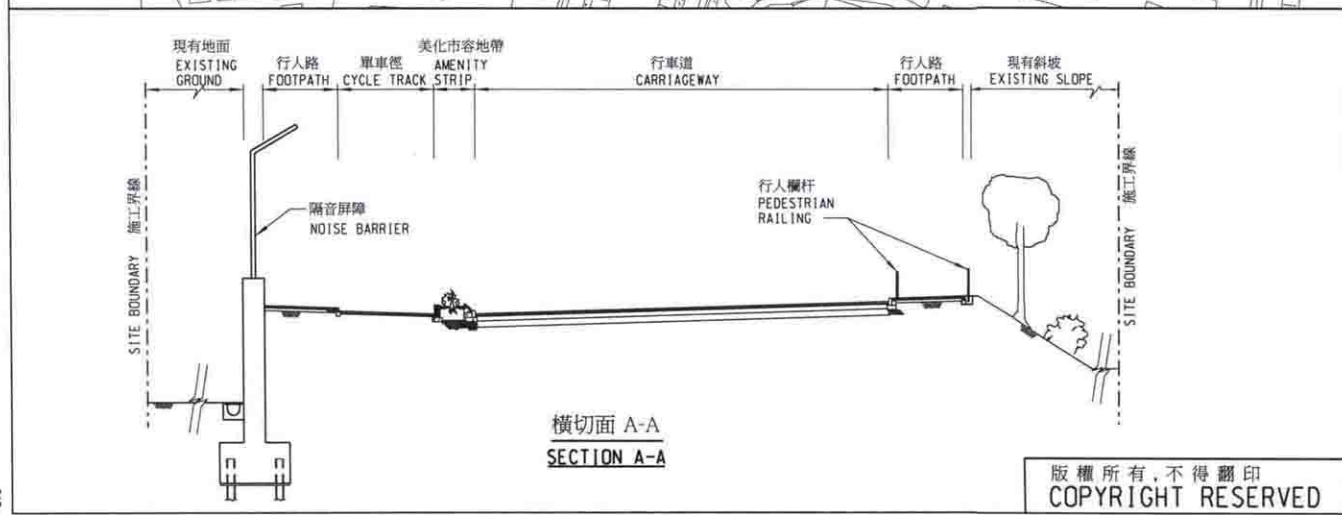


圖則名稱 drawing title

屏廈路改善工程 - 餘下部份
(廈村段)

PING HA ROAD IMPROVEMENT
- REMAINING WORKS
(HA TSUEN SECTION)

圖則編號 drawing no.	比例 scale
LW 8504	1:2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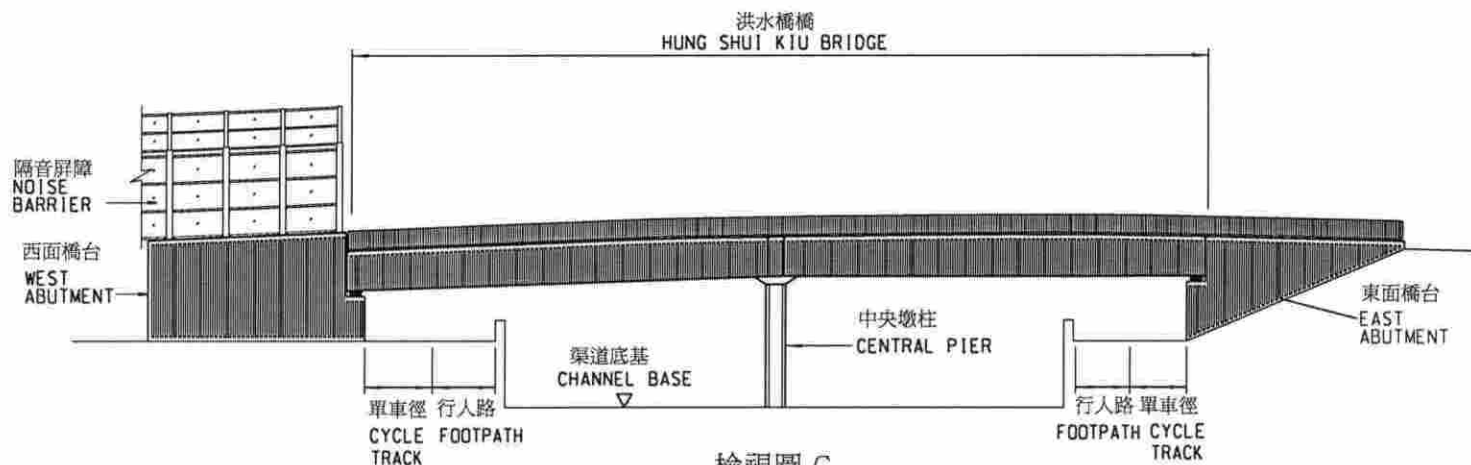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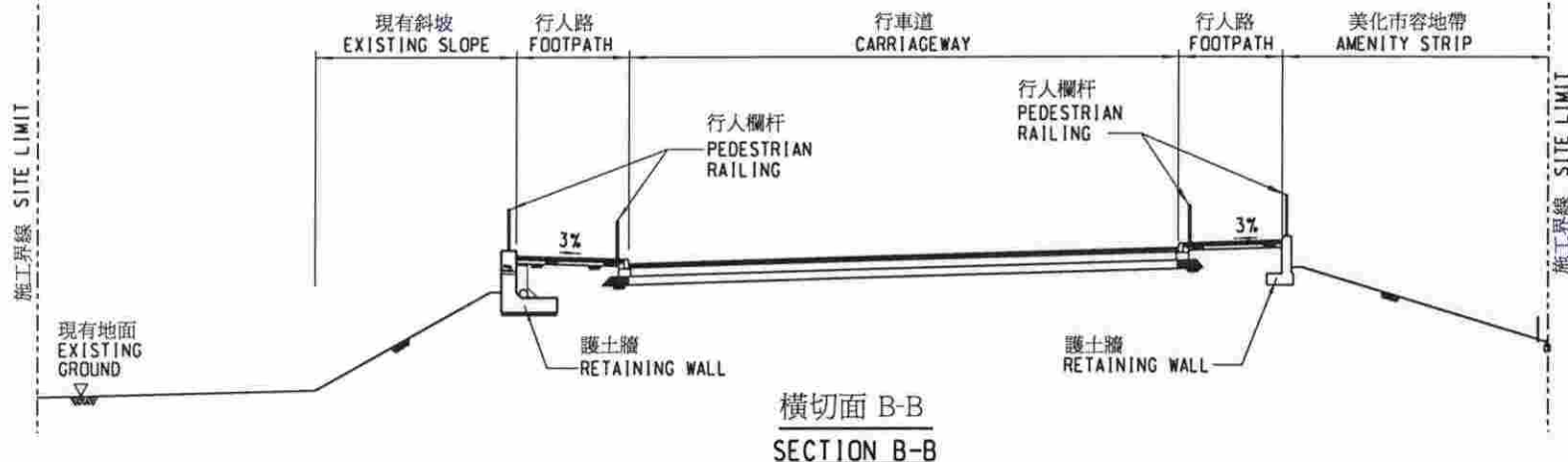
圖例 :
LEGEND :

- 施工範圍
LIMIT OF WORKS AREA
- 擬建的14.6米行車道
PROPOSED 14.6m CARRIAGEWAY
- 擬建的行人路
PROPOSED FOOTPATH
- 擬建的單車徑
PROPOSED CYCLE TRACK
- 擬建的美化市容地帶
PROPOSED AMENITY STRIP
- 擬建的護土牆
PROPOSED RETAINING WALL
- 擬建的5米高隔音屏障
PROPOSED 5m HIGH NOISE BARRIER
- 擬建的5.5米高兼有3米懸臂隔音屏障
PROPOSED 5.5m HIGH WITH 3m CANTILEVER NOISE BARRIER

版權所有, 不得翻印
COPYRIGHT RESERVED

辦事處 office
土木工程處 土地工程部
LAND WORKS DIVISION
CIVIL ENGINEERING OFFICE

土木工程拓展署
CIVIL ENGINEERING AND
DEVELOPMENT DEPARTMENT



SCALE 1:400

版權所有，不得翻印
COPYRIGHT RESERVED

編號 no.	日期 date	內容摘要 description	核對 checked	核准 approved
--------	---------	------------------	------------	-------------

圖則名稱 drawing title

屏廈路改善工程 - 餘下部份 (廈村段)

PING HA ROAD IMPROVEMENT - REMAINING WORKS (HA TSUEN SECTION)

	姓名 name	簽署 initial	日期 date
設計 designed	K.S.FAN	SIGNED	10/11/08
繪圖 drawn	L.T.LAW	SIGNED	10/11/08
核對 checked	T.Y.LAU	SIGNED	10/11/08
核准 approved	C.L.YUNG	SIGNED	10/11/08

圖則編號 drawing no.
LW 8559

比例 scale
1: 200

辦事處 office
土木工程處 土地工程部
LAND WORKS DIVISION
CIVIL ENGINEERING OFFICE



土木工程拓展署
CIVIL ENGINEERING AND
DEVELOPMENT DEPARTMENT



圖則名稱 drawing title		版權所有, 不得翻印 COPYRIGHT RESERVED			編號 no.	日期 date	內容摘要 description	核對 checked	核准 approved
		姓名 name	簽署 initial	日期 date	圖則編號 drawing no.		比例 scale		
屏廈路改善工程 - 餘下部份 (廈村段) 擬建的隔音屏障透視觀景 PING HA ROAD IMPROVEMENT - REMAINING WORKS (HA TSUEN SECTION) PERSPECTIVE VIEW OF PROPOSED NOISE BARRIERS		設計 designed	K.S.FAN	SIGNED	10/11/08	LW 8558		示意圖 DIAGRAM-MATIC	
		繪圖 drawn	L.T.LAW	SIGNED	10/11/08				
		核對 checked	T.Y.LAU	SIGNED	10/11/08				
		核准 approved	C.L.YUNG	SIGNED	10/11/08				
辦事處 office		土木工程處 土地工程部 LAND WORKS DIVISION CIVIL ENGINEERING OFFICE			 土木工程拓展署 CIVIL ENGINEERING AND DEVELOPMENT DEPARTMENT				

811TH－屏廈路改善工程－餘下工程(廈村段)

收回和清理土地估計費用的分項數字

		(元)
收回土地費用		318,165.91
(a)	農地特惠補償	318,150.00
	－ 受工程計劃影響的 3 幅土地屬補償區「丙」區，所涉總面積為 117.1 平方米或 1 260 平方呎	
	－ 117.1 平方米以每平方米 2,716.91 元計算 ^(註1)	
(b)	私人土地特惠補償的利息支出 (以年利率 0.01% 計算半年利息)	15.91
清理土地費用		180,000.00
(a)	農作物特惠津貼	7,000.00
(b)	農場雜項永久改善設施特惠津貼	3,000.00
(c)	工業經營特惠津貼	160,000.00
(d)	躉符儀式費用	10,000.00
應急費用(收回和清理土地費用的 10%)		49,816.59
收回和清理土地費用總計		547,982.50 (約 55 萬元)

^(註1) 這項工程計劃須收回的土地全屬補償區「丙」區的農地。按憲報公布，這區自 2008 年 10 月 1 日生效的特惠補償率為每平方呎 252.5 元(或每平方米 2,716.91 元)，因此用以計算受這項工程計劃影響而須收回 3 幅土地的特惠補償率為每平方米 2,716.91 元。